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正军	董事长	因公务原因出差	申晓东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289,584,977.39	1,219,354,106.36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46,761,977.08	799,474,313.84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266	5.9859	-29.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99,119,554.57	0.19%	485,105,048.86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889,670.97	73.33%	46,497,771.74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8,812,160.56	2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438	50.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10%	0.23	-3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10%	0.23	-34.29%
净资产收益率 (%)	2.82%	1.08%	5.6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79%	1.05%	5.6%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124.7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7.81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600.00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2】108号》、《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号》、湘财教指【2013】70号文

		件,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贴 58.76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6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7,811.28	
合计	384,26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产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随着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公司在获得行业政策利好的同时, 也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依托现有领先的治理技术、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品牌等优势资源, 吸引行业优秀人才, 加快技术创新, 加紧占领市场份额, 以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2、资金需求扩大的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 目前正不断开展BOT项目和推进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创新。业务拓展过程中, BOT项目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长, 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 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不断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另一方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稳定银行融资渠道; 并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确保资金需求。

3、规模不断扩大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 业务领域不断拓宽, 业务线不断深化, 因此在技术创新、市场维护、人力资源等方面都面临新的挑战。

公司将不断完善与之相匹配的科学管理模式, 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 加强队伍建设, 优化工作流程, 提高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 确保公司各个系统高效有序运行。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4%	120,078,359	119,445,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9,000,000	9,0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4,000,049	0		
姚国际	境内自然人	1.56%	3,118,8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146,405	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350,0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350,000		
秦心平	境内自然人	0.6%	1,200,000	1,200,000		
蒋静	境内自然人	0.45%	900,000	900,000	质押	900,000
严宇芳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7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49			
姚国际	3,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8,8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6,405	人民币普通股	2,146,405			
严宇芳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996	人民币普通股	701,996			
谢文华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359	人民币普通股	633,359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28,231	人民币普通股	628,231			
南通微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			
曹林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	79,630,000		39,815,000	119,44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欧阳玉元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秦心平	800,000		400,000	1,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延林	600,000		3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延林	6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600,000		3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申晓东	6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蒋静	600,000		3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严宇芳	500,000		250,000	7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欧阳克	460,000		230,000	69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浩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崇钢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郑建国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曹林英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佳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40,000		120,000	3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英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志永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克勋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方庆玲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焦国梁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赖明宇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易继谦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马高龙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何娟英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卜爱贞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洪波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陈爱军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袁楠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江生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阳秀	160,000		80,000	2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蒋金明	140,000		70,000	2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蔡义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酒桦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江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80,000		40,00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蓉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新华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莹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孙莉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淑梅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绍明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魏志文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常亮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左娟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宋晓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高玉梅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海军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进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郭权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邹访贤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戴新西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爱清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晓虎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勇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蓉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龙剑辉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萍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周亮中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田治宇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冰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强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黎明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海辉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合计	97,160,000	1,600,000	49,130,000	144,69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整体上持续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水平。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8,510.50万元，同比增长9.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9.78万元，同比增长0.45%。与上年同期比，公司脱硝业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水平，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报告期毛利水平较高的土壤修复业务收入占比降低，加之托管运营成本一定程度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整体上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对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主要业务板块的拓展，大力推进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提升。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28,958.50	100.00%	121,935.41	100.00%	5.76%
货币资金	32,746.53	25.39%	41,981.22	34.43%	-22.00%
应收票据	9,239.39	7.16%	6,752.00	5.54%	36.84%
应收账款	2,655.68	2.06%	2,494.57	2.05%	6.46%
预付款项	3,552.91	2.76%	649.03	0.53%	447.42%
应收利息	-	0.00%	52.02	0.04%	-100.00%
其他应收款	5,505.77	4.27%	1,339.72	1.10%	310.96%
存货	53,474.89	41.47%	46,754.59	38.34%	14.37%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	0.27%	350.00	0.29%	
固定资产	12,108.26	9.39%	5,237.34	4.30%	131.19%
在建工程	96.32	0.07%	6,078.71	4.99%	-98.42%
无形资产	644.72	0.50%	632.09	0.52%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4.03	6.66%	9,614.11	7.88%	-10.71%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2%，主要原因为支付的货款与投标保证金、信誉保证金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36.84%，主要原因为收到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预付款、进度款增加。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47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期预付款3,000万元。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增加3.11倍，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投标项目而增加的保证金，主要为：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信誉保证金3,000万元、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投标监管办公室投标保证金80万元、临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200万元、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0万元、临武县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200万元。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金额增长1.31倍，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8.42%，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按暂估成本转出计入固定资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44,282.30	100.00%	41,987.98	100.00%	5.46%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1,285.88	25.49%	10,872.53	25.89%	3.80%
应付账款	24,891.16	56.21%	21,471.11	51.14%	15.93%
预收款项	4,571.86	10.32%	6,969.65	16.60%	-34.40%
应付职工薪酬	79.22	0.18%	312.89	0.75%	-74.68%
应交税费	2,136.31	4.82%	1,081.11	2.57%	97.60%
其他应付款	1,317.87	2.98%	1,280.68	3.05%	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 报告期末, 预收款项较期初金额减少34.40%,主要是部分预收款项已转为工程进度款所致。

(2) 报告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减少74.68%, 主要系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3) 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增加97.6%, 主要原因为本季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期初金额增加276.39万元; 同时由于2013年8月1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 导致我司增值税税负率有所增加。另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未抵扣的进项税较期初减少291.53万元, 也使得应交增值税同期相比增加。

3、主要费用及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1,451.90	1,788.70	-18.83%
管理费用	2,865.48	2,940.25	-2.54%
财务费用	-523.71	-800.24	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67	-22.28	83.53%
所得税	753.68	1,103.85	-31.72%

(1)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4.56%, 主要为公司定期存单金额下降, 相应收到的利息减少。

(2)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83.53%, 主要是因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 报告期内, 所得税较上期减少31.72%, 主要为去年同期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去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该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22	-3,875.13	2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2.09	27,871.24	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3.31	31,746.37	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55	-9,152.46	3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85	9,152.46	-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5.7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5.7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7.77	-13,723.29	37.20%

(1)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5.65%,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7.32%,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365.61万元, 且“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1,050万元。

(3)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95.7万元,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行现金分红。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前三季度, 国家一系列环保政策深入实施, 我国环保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 公司管理层积极创新, 坚持“做精产品、做深行业”, 由于公司脱硝业务全面展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186.44万元, 增长9.45%。公司紧紧抓住了当前形势下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投资机会, 不断巩固了在环保行业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合同环境服务模式获得持续拓展, 公司正式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挖掘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营业务各大板块发展顺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1、2012年5月, 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1x330MW)、《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5,227.80万元、4,719.69万元, 合计15,343.83万元。8号机组合同正在洽谈中。

报告期内, 6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31.68(不含税, 下同)万元, 已全部完工; 7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4,639.76万元, 已全部完工; 5号机组确认收入3,379.06万元, 工程完工进度81.09%。

2、2012年8月, 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4x150MW), 合同金额为8,577万元。2012年9月, 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3,82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万元。

报告期内, 该项目确认收入8,529.82万元, 工程完工进度76.10%。

3、2012年10月12日, 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合同》(2x300MW), 合同总价为10,290万元。

报告期内, 该项目确认收入5,628.72万元, 工程完工进度64%。

4、2012年12月31日, 公司收到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中标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³、360m³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总承包+运营项目。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7,064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中标固定价为8934万元, 运营费(10年)中标价格为8130万元。2013年1月, 公司与本钢集团北营公司下属的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³、360m³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8934万元。

报告期内, 该项目确认收入4,740.38万元, 工程完工进度60.13%。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继续保持适度规模的投入, 确保了公司在环保有关领域的技术领先。2013年1-9月, 公

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5项（见下表），体现了公司在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累计增至24项。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交互喷淋洗涤脱除高浓度二氧化硫的装置	ZL 201220385334.1	2013年1月30日
2	实用新型	单压双通道余热锅炉利用烧结烟气废热的余热利用系统	ZL 201220350588.X	2013年3月6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凝结烟气中水气的除湿除雾装置	201320009965.8	2013年6月26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玻璃熔窑余热锅炉尾部受热面腐蚀的系统	ZL 201320151207.X	2013年3月29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硝烟道支座结构	ZL 201320222346.7	2013年4月27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6,247,434.94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7,986,512.42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740,000.00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887,350.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21,680,324.00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6,002.0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482,771.01	NANO Co.,Ltd	12,210,547.29
辽宁省岭南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837,890.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合 计	161,988,419.98	合 计	72,410,412.06

供应商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	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134,666,717.47	永兴县环境保护局	70,650,000.00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80,505,057.19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259,761.76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61,581,343.54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346,676.7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406,021.55	威远钢铁有限公司	37,800,730.7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5,236,359.59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143,089.74
合计	352,395,499.34	合计	244,200,259.00

客户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去年同期发生变化较大，是因为每个项目的业主不同而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

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指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基本完成了前三季度计划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尹翠华女士去世,其持有永清集团的股份由刘正军先生合法继承。上述股权发生变更后,公司上市时尹翠华女士和永清集团所做的承诺,将由刘正军先生和股权变更后的永清集团继续履行。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前述

		<p>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	<p>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 其所持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p>	2012 年 01 月 17 日	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0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460.84	4,967.21	83.37%	2013年01月31日	0	是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460.84	15,05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258.43	5,061.18	84.35%	2011年09月30日	383.25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否	935	935		935	100%	2012年05月27日			
北京运营中心	否	5,000	5,000	241.66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1,696.59	4,826.66	48.27%	2015年08月12日			
永清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否	3,000	3,000	83.28	298.49	9.95%	2012年09月20日			

							日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0	0	0%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9,000	827.09	8,868.03	98.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955	34,955	3,107.05	25,041.59	--	--	383.25	--	--
合计	--	45,913	50,913	3,567.89	40,101.09	--	--	383.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3年1-9月产生发电收入4,040.6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3.25万元,净利润为383.25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45,394.57万元。</p> <p>1、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止2013年09月30日,已投入超募资金5,061.18万元。</p> <p>2、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35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2011年7月,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2年1月又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09月30日,已投入超募资金935万元。</p> <p>3、201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09月30日,已投入超募资金5,052.23万元。</p> <p>4、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江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5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3年6月25日,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05月31日,已投资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亿元。截止2013年09月30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4,826.66万元。</p> <p>5、2012年6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00万元。截止2013年09月30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8,868.03万元。</p> <p>6、2012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p>									

	<p>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止 2013 年 0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298.49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截止 2013 年 09 月 30 日，尚未投入。</p> <p>8、2012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截止 2013 年 09 月 30 日，尚未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中期和年度均可执行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 更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如果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了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制定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前本公司总股本133,560,000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200,340,000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0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了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至25日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422,239股股票，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133,560,000股)的0.32%。报告期末，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78,3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4%。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65,266.39	419,812,19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393,861.00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26,556,807.42	24,945,653.56
预付款项	35,529,094.93	6,490,29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0,213.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57,673.29	13,397,2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4,748,940.87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751,643.90	1,000,231,56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82,612.99	52,373,438.37
在建工程	963,221.75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47,219.84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40,278.91	96,141,1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833,333.49	219,122,543.08
资产总计	1,289,584,977.39	1,219,354,1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58,790.72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248,911,619.79	214,711,145.90
预收款项	45,718,614.00	69,696,50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2,232.61	3,128,933.63
应交税费	21,363,083.34	10,811,113.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78,659.85	12,806,844.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823,000.31	419,879,79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2,823,000.31	419,879,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48,779.98	1,158,888.48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984,597.99	112,486,8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761,977.08	799,474,313.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761,977.08	799,474,31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9,584,977.39	1,219,354,106.3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401,891.17	339,742,82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393,861.00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74,945,988.62	91,481,598.72
预付款项	5,375,334.93	6,275,393.86
应收利息		467,400.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253,300.93	15,379,265.12
存货	534,121,437.39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0,491,814.04	988,412,44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500,000.00	11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416,680.52	51,781,835.95
在建工程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47,219.84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363,900.36	232,389,828.12
资产总计	1,278,855,714.40	1,220,802,2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896,690.72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248,419,238.79	214,679,077.70
预收款项	40,638,614.00	69,696,501.37
应付职工薪酬	767,268.57	3,108,427.58
应交税费	24,672,038.71	16,943,60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73,706.85	12,773,07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567,557.64	425,925,9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9,567,557.64	425,925,94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48,779.98	1,158,888.48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510,777.67	107,888,84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288,156.76	794,876,33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278,855,714.40	1,220,802,276.78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9,119,554.57	198,745,085.02
其中：营业收入	199,119,554.57	198,745,085.02
二、营业总成本	172,734,990.83	183,604,732.17
其中：营业成本	155,922,990.71	160,647,44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9,689.23	3,188,988.11
销售费用	6,157,598.05	9,217,358.79
管理费用	10,704,340.31	11,783,573.90
财务费用	-1,889,739.31	-1,040,479.02
资产减值损失	40,111.84	-192,15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84,563.74	15,140,352.85
加：营业外收入	350,200.00	3,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34,763.74	15,143,852.85
减：所得税费用	3,845,092.77	1,937,75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9,670.97	13,206,10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9,670.97	13,206,102.5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889,670.97	13,206,10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89,670.97	13,206,102.50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9,471,154.50	186,772,494.22
减：营业成本	147,298,413.09	150,483,81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9,689.23	3,281,362.71
销售费用	6,026,374.38	7,066,543.21
管理费用	9,929,888.65	9,533,357.80
财务费用	-1,581,421.77	-668,300.41
资产减值损失	57,676.29	-192,2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77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0,77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40,534.63	18,908,711.15
加：营业外收入	350,200.00	3,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0,734.63	18,912,211.15
减：所得税费用	3,845,092.77	2,546,10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5,641.86	16,366,109.31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45,641.86	16,366,109.31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5,105,048.86	443,240,669.87
其中：营业收入	485,105,048.86	443,240,669.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1,522,593.38	386,072,797.84
其中：营业成本	387,351,415.73	339,274,18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1,215.73	7,734,262.49
销售费用	14,519,021.22	17,887,000.06
管理费用	28,654,801.37	29,402,486.96
财务费用	-5,237,110.89	-8,002,356.27
资产减值损失	-36,749.78	-222,77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82,455.48	57,167,872.03
加：营业外收入	934,316.00	15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34,530.69	57,326,372.03
减：所得税费用	7,536,758.95	11,038,54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7,771.74	46,287,822.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97,771.74	46,287,822.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497,771.74	46,287,8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97,771.74	46,287,82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4,799,027.31	335,570,276.79
减：营业成本	351,292,658.97	269,473,28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1,215.73	5,337,889.09
销售费用	13,566,010.58	13,366,287.18
管理费用	27,244,230.85	25,632,285.26
财务费用	-4,167,918.00	-7,603,274.13
资产减值损失	-64,218.73	-240,73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77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0,77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57,047.91	31,245,310.09
加：营业外收入	934,316.00	15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09,123.12	31,403,810.09
减：所得税费用	7,487,190.21	4,149,72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1,932.91	27,254,086.9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21,932.91	27,254,086.96
----------	---------------	---------------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39,873.63	250,817,48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1,035.86	27,894,9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20,909.49	278,712,41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10,374.31	213,514,79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1,477.41	33,357,9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2,470.14	21,958,67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8,748.19	48,632,3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33,070.05	317,463,7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2,160.56	-38,751,32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8,531.19	81,024,56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8,531.19	91,524,56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5,531.19	-91,524,56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77,691.75	-137,232,89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99,089.98	549,729,4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398.23	412,496,549.5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357,824.88	214,983,20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6,521.43	29,964,66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94,346.31	244,947,86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612,867.31	191,349,86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6,600.03	29,508,66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2,844.20	17,459,54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83,851.54	39,143,2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66,163.08	277,461,3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816.77	-32,513,4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40,780.19	70,558,04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2,487,5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40,780.19	173,045,6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7,780.19	-173,045,63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09,596.96	-212,516,1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29,719.97	543,959,7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20,123.01	331,443,666.92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